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1-02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59,627.67	13,565,139.07	2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95,915.62	-259,224,624.08	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13,685.01	-246,356,225.74	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267,923.03	-4,524,278.99	6,66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9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9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3,175,289.91	3,501,531,399.81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2,330,879.51	2,112,887,762.69	-2.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6,967.41	
债务重组损益	168,309.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92.59	
合计	2,617,769.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4%	800,000,000		冻结	800,000,00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5%	530,659,716			
王民	境内自然人	4.95%	175,881,028	8,880,994	质押	172,280,000
					冻结	175,881,028
海南省恒馨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150,000,000		冻结	150,000,000
郑世财	境内自然人	2.82%	100,000,000		冻结	100,000,000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2.66%	94,500,000	70,875,000	质押	94,500,000
					冻结	94,500,000
海南世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75,000,000		冻结	75,0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70,369,489		冻结	70,369,489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70,245,000		冻结	70,000,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49%	52,724,07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30,659,716	人民币普通股	530,659,716
王民	167,0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34
海南省恒馨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郑世财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海南世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369,489	人民币普通股	70,369,489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45,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4,077	人民币普通股	52,724,077
吉林省新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2020 年 12 月 11 日，辽源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依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1,214,835,58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约转增 19.22206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335,164,420 股股票，转增后利源精制总股本扩大至 35.50 亿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直接登记至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此账户为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账户内股票依照重整计划规定处置完毕后将办理注销手续。股票登记在管理人证券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p> <p>2、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民先生（已去世）、张永侠女士变更为倍有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张永侠女士、王建新先生变更为吴睿先生。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p> <p>3、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重庆秦川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即倍有智能）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利源精制股票。为保障利源精制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利源精制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 A 股）登记至倍有智能指定账户后，公司根据重整计划通过法院冻结的方式对倍有智能受让转增股份设定股票转让限制。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1-008。</p> <p>4、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为王民（已去世）、张永侠。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类项目变动说明

-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30.98%，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采购原材料、环保改造和设备技改等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31.24%，主要系公司上年末与智晟达福源解除委托加工业务，公司由受托加工经营模式转回自主生产经营模式，报告期公司赊销增加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加30.4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 4、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314.44%，主要系公司进行环保改造和设备技改等预付款增加所致。
- 5、存货比期初增加44.89%，主要系公司上年末与智晟达福源解除委托加工业务，公司由受托加工经营模式转回自主生产经营模式，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等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402.11%，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等所致。
- 7、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49.82%，主要系公司结算货款等所致。
- 8、合同负债比期初增加147.41%，主要系公司合同预收款增加等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49.18%，主要系公司支付职工薪酬等所致。
- 10、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99.09%，主要系公司偿付税款债权及缴纳税金等所致。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50.00%，主要系公司报表项目重分类等所致。
- 12、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147.41%，主要系公司待转销项税增加等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50.60%，主要系公司上年末与智晟达福源解除委托加工业务，公司由受托加工经营模式转回自主生产经营模式，本期取得自主经营销售收入所致。
- 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46.6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进行环保改造和设备技改，期间的停工损失转入管理费用增加等所致。
- 3、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7.17%，主要系研发投入减少等所致。
- 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7.42%，主要系公司上年破产重整，有息债务大幅下降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 5、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取得债务重组收益等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等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所致。
- 8、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罚款收入增加等所致。
- 9、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9.69%，主要系公司本期滞纳金、罚息、违约金等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6.27%，主要系公司由受托加工经营模式转回自主生产经营模式，报告期赊销增加而销售回款减少等所致。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1.12%，主要系公司本期其他往来增加等所致。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08.92%，主要系公司本期自主经营，采购原材料增加等所致。
-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600.20%，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工资及偿还职工债权增加等所致。
- 5、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偿付税款债权及缴纳税费所致。
-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034.57%，主要系公司支付管理人报酬及重整费用等所致。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178.45%，主要系公司本期营运资金支出增加等所致。
-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环保改造及设备技改等

支出增加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增加等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增加等所致。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00	--	-8,000	-55,936.28	增长	-74.97%	--	-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	-0.02	-0.46	增长	-91.43%	--	-95.10%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辽源中院做出（2020）吉 04 民破 1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完成重整后公司有息债务大幅减少，利息费用大幅下降。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